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亭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65
傳真：(06)2995877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498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規定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均含附件）

訂

線

電子公文